

**文件證明委任書**  
**Letter of Authorization**

本人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  
中華民國護照號碼: \_\_\_\_\_  
身分證字號 : \_\_\_\_\_

因無法親自至駐布里斯本辦事處辦理驗證手續，特委任

\_\_\_\_\_ (受委任者中文/英文姓名)

其受委任者之

中華民國護照號碼: \_\_\_\_\_  
身分證字號 : \_\_\_\_\_

代本人辦理文件證明手續，該委任人並提供本人親自簽名之文件證明申請書和本人護照/身分證件影本乙份，以供查驗。

委任人簽名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注意: 申請書和委任書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，本處得要求申請人補正，倘經查有填寫不實之情形，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。